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
注塑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0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瑞安市）
- 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瑞安市）
- 7、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分布图
- 8、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瑞安市云周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10、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粮食物资安全综合保障中心项目）
- 11、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厂房租赁协议
- 4、原项目环评批文
- 5、原项目验收意见
-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7、现状环评“过度类”项目延期生产凭证
- 8、热熔胶 MSDS
- 9、工艺流程说明
- 10、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注塑鞋建设项目 (分别为瑞安市赛百特鞋厂年产 2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35 分 18.070 秒, 27 度 47 分 17.0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 塑料注塑工艺的 ;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88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 不含“设置原则”中涉及的几种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 不含“设置原则”中涉及的几种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等, 不含“设置原则”中涉及的几种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粮食物资安全综合保障中心项目)》, 瑞安市人民政府, 瑞政发〔2023〕61号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粮食物资安全综合保障中心项目） 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项目，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2]61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6093号、浙（2021）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612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粮食物资安全综合保障中心项目）》，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仓储混合用地（见附图10），因此，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择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为注塑鞋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为当地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项目为注塑鞋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为当地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可做到零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能够满足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1）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注塑工序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收集废气。喷胶工序使用热熔胶基本无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调配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不涉及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不涉及	/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工艺。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理		要求。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企业不涉及橡胶鞋制造。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明管收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气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

(2)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控制	1	推广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的胶粘剂。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	1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	2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项目不涉及	/
		4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管,吸收胶桶废气,吸气管要安装通气阀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 m/s,并配套喷淋塔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项目不涉及	/
		7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项目不涉及	/
		8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输送	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治理	1	VOCs 治理技术选择需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g/kg(或 100g/L)的原辅料。	项目规模较小,VOCs 排放总量较小、浓度不高,原辅材料均属于环境友好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废气排放	1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2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1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原辅材料记录	1	企业应按日记录胶粘剂、稀释剂、固化剂、处理剂、清洗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2">一</td><td rowspan="2">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td><td>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td>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td><td>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二</td><td rowspan="2">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td><td>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td><td>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工艺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td><td>符合</td></tr> <tr> <td>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td><td>项目不涉及</td><td>/</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工艺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	项目不涉及	/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工艺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	项目不涉及	/																					

			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通过排气筒排放；含 VOCs 物料均进行密封储存、转移。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密封点少于 2000 个，不需要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进行定期检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	项目不涉及	/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文件要求。 （4）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 对照《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为制鞋业，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按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gfmh.meesc.cn)。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 管理	台账 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环评文件打捆审批改革，现拟对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的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内的 4 家注塑鞋企业建设项目进行打捆环境影响评价，分别是：瑞安市赛百特鞋厂年产 2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涉及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规模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建设性质	备注
1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注塑鞋	万双/年	20	迁建	产能迁建前后无变化
2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注塑鞋	万双/年	100	新建	/
3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注塑鞋	万双/年	30	迁建	产能迁建前 40 万双，迁建后 30 万双
4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注塑鞋	万双/年	40	新建	/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6#生产车间 2F，租赁建筑面积 1996m²，包括 PVC 注塑区、鞋帮加工区、拌料区、整理包装区等。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 3F、5F，以及 3#生产车间 3F，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 4900m²，包括 PVC 注塑区、鞋帮加工区、拌料区、整理包装区等。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 4F，租赁建筑面积 1996m²，包括 PVC 注塑区、鞋帮加工区、拌料区、整理包装区等。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 6F，租赁建筑面积 1996m²，包括 PVC 注塑区、鞋帮加工区、拌料区、整理包装区等。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破碎，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5万m ³ /d，远景规模为10万m ³ /d。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表 2-3-1 新建企业（亿美源、海垭）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企业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6#3F、5F，3#3F）	鞋帮加工	裁断机	6	台	3#生产车间 3F
		针车	60	台	6#生产车间 5F
		喷胶机	1	台	
		打眼机	5	台	
		敲边机	2	台	
		锁边机	3	台	
	PVC 注塑	圆盘注塑机	7	台	6#生产车间 3F，配套电烘箱、破碎机
		冷却塔	1	台	6#生产车间 3F
		冷水机	7	台	
		气泵	1	个	
		储罐	1	个	8 吨/个，最大装液量按 80%计
		拌料机	3	台	3#生产车间 3F
	理鞋包装	整理流水线	3	条	6#生产车间 3F
温州海垭鞋业有限公司（6#6F）	鞋帮加工	裁断机	4	台	/
		针车	50	台	/
		打眼机	2	台	/
		喷胶机	2	台	/
		电脑切带机	1	台	/
	PVC 注塑	圆盘注塑机	3	台	配套电烘箱
		破碎机	2	台	/
		拌料机	2	台	/
		冷却塔	1	台	/
		冷水机	2	台	/
		储罐	2	个	7t 和 5t 各一个，最大装液量按 80%计
	理鞋包装	整理流水线	1	条	/

表 2-3-2 迁建企业（赛百特、佳达）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企业名称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6#2F)	鞋帮加工	裁断机	3	3	0	台	/
		针车	59	59	0	台	/
		打眼机	3	3	0	台	/
		锁边机	3	3	0	台	/
		敲边机	2	2	0	台	/
		喷胶机	2	2	0	台	/
	PVC 注塑	圆盘注塑机	2	3	+1	台	2 用 1 备, 配套电烘箱
		破碎机	1	1	0	台	/
		拌料机	1	2	+1	台	/
		冷却塔	1	1	0	台	/
		冷水机	2	3	+1	台	/
		储罐	1	1	0	个	4 吨/个, 最大装液量按 80%计
	理鞋包装	整理流水线	1	1	0	条	/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6#4F)	鞋帮加工	裁断机	2	2	0	台	/
		针车	50	50	0	台	/
		打眼机	2	2	0	台	/
		锁边机	2	2	0	台	/
		敲边机	0	1	+1	台	/
		喷胶机	1	1	0	台	/
	PVC 注塑	圆盘注塑机	3	3	0	台	配套电烘箱
		破碎机	1	2	+1	台	/
		拌料机	2	2	0	台	/
		冷却塔	1	1	0	台	/
		冷水机	2	2	0	台	/
		储罐	1	1	0	个	8 吨/个, 最大装液量按 80%计
	理鞋包装	整理流水线	1	1	0	条	/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4-1 新建企业 (亿美源、海垠)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表

企业名称	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6#3F、5F, 3#3F)	鞋帮加工	鞋面料	10	万米/年	/
		布料	7	万米/年	/
		热熔胶	2	吨/年	25kg/箱, 固体
	PVC 注塑	PVC 混合料*	200	吨/年	25kg/袋, 粉状
		PVC 粉	70	吨/年	25kg/袋, 粉状
		增塑剂 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60	吨/年	液体, 储存于储罐
		碳酸钙	60	吨/年	25kg/袋, 粉状
		发泡剂	4	吨/年	25kg/袋, 粉状
		硬脂酸	2	吨/年	25kg/袋, 粉状
		稳定剂	4	吨/年	25kg/袋, 粉状
	其他	其他辅料 (鞋带、鞋眼等)	100	万套/年	外购
		液压油	0.68	吨/年	170kg/桶, 厂家即用即送,

						自备周转桶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6#6F)	鞋帮加工	布料	6	万米/年	/		
		热熔胶	0.4	吨/年	25kg/箱，块状固体		
		热熔胶片	4000	米/年	/		
	PVC 注塑	PVC 粉	50	吨/年	25kg/袋，粉状		
		增塑剂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50	吨/年	液体，储存于储罐		
		碳酸钙	40	吨/年	25kg/袋，粉状		
		发泡剂	2	吨/年	25kg/袋，粉状		
		钛白粉	7	吨/年	25kg/袋，粉状		
		炭黑	4	吨/年	25kg/袋，粉状		
		其他	包装材料	17	吨/年	外购	
	其他辅料（鞋带、鞋垫等）		40	万套/年	外购		
	液压油		0.34	吨/年	170kg/桶，厂家即用即送，自备周转桶		
*注：外购 PVC 混合料由 PVC、碳酸钙、发泡剂、硬脂酸、DBP 等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从商家处直接购买，无需调配。							
表 2-4-2 迁建企业（赛百特、佳达）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表							
企业名称	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6#2F)	鞋帮加工	仿超纤	5000	5000	0	米/年	/
		帆布	5000	5000	0	米/年	/
		网布	5000	5000	0	米/年	/
		PU 革	5000	5000	0	米/年	/
		热熔胶	0.125	0.125	0	吨/年	25kg/箱，固体
		热熔胶片	2000	2000	0	米/年	/
	PVC 注塑	PVC 混合料*	0	65	+65	吨/年	25kg/袋，粉状
		PVC 粉	32	6.67	-25.33	吨/年	25kg/袋，粉状
		增塑剂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26.7	5.57	-21.13	吨/年	液体，储存于储罐中
		碳酸钙	21.3	4.44	-16.86	吨/年	25kg/袋，粉状
		钛白粉	0.5	0.1	-0.4	吨/年	25kg/袋，粉状
		硬脂酸	0.4	0.08	-0.32	吨/年	25kg/袋，粉状
		发泡剂	0.4	0.08	-0.32	吨/年	25kg/袋，粉状
		环保型复合添加剂	0.5	0.1	-0.4	吨/年	25kg/袋，粉状
		色粉	0.3	0.06	-0.24	吨/年	25kg/袋，粉状
	其他	其他辅料（鞋带、鞋眼等）	20	20	0	万套/年	外购
		液压油	/	0.17	+0.17	吨/年	170kg/桶，厂家即用即送，自备周转桶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6#4F)	鞋帮加工	皮革	4	3	-1	万米/年	/
		布料	4	3	-1	万米/年	/
		热熔胶	0.25	0.18	-0.07	吨/年	25kg/箱，固体
	PVC 注塑	PVC 混合料*	0	50	+50	吨/年	25kg/袋，粉状
		PVC 粉	50	19	-31	吨/年	25kg/袋，粉状
		增塑剂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45	17	-28	吨/年	液体，储存于储罐中
		碳酸钙	33	12	-21	吨/年	25kg/袋，粉状

		稳定剂	3.0	1.0	-2	吨/年	10kg/袋, 粉状
		硬脂酸	0.6	0.2	-0.4	吨/年	25kg/袋, 粉状
		发泡剂	1.0	0.3	-0.7	吨/年	25kg/袋, 粉状
	其他	其他辅料(鞋带、鞋眼等)	40	30	-10	万套/年	外购
		液压油	/	0.17	+1.7	吨/年	170kg/桶, 厂家即用即送, 自备周转桶

*注: 外购 PVC 混合料由 PVC、碳酸钙、发泡剂、硬脂酸、DBP 等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 从商家处直接购买, 无需调配。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粉: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微黄色透明粉末固体、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 相对密度 1.35~1.46,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二氯乙烷和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的热稳定性很差, 纯 PVC 树脂在 140℃就开始分解, 180℃就立刻加速分解; 而 PVC 的熔融温度为 160℃, 因此纯 PVC 树脂很难用于热塑性的方法加工。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外观为白色轻质粉末, 无臭、无味, 密度 2.71~2.91g/cm³, 熔点 1339℃, 粒径范围 1.0~1.6μm。难溶于水和醇。在空气中稳定, 有轻微吸潮能力。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之一, 能使塑料易于加工成型。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 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 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常用作胶黏剂和印刷油墨的添加剂。物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芳香气味, 比重 1.045, 沸点 340℃, 闪点 171℃, 着火点 202℃, 不溶于水, 溶解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发泡剂: 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 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分子量为 116, 熔点 225℃, 无毒, 无臭, 不易燃烧, 具有自熄性。溶于碱, 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生产, 以增加产品的弹性。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 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³, 熔点 67~72℃。不溶于水, 稍溶于冷乙醇, 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 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是 PVC 热稳定剂, 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稳定剂: 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 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 在 PVC 树脂制品中, 加工性能好, 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 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固体的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产品,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 VOCs 标准。

热熔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热熔胶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45~60%，树脂 30~50%，蜡 1~10%，其他 1~10%（附件 8）。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项目热熔胶的加热温度约 150~16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仅产生极少量废气。对比《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的限值可知，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热塑类标准。

表 2-5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注 1：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黏剂。

注 2：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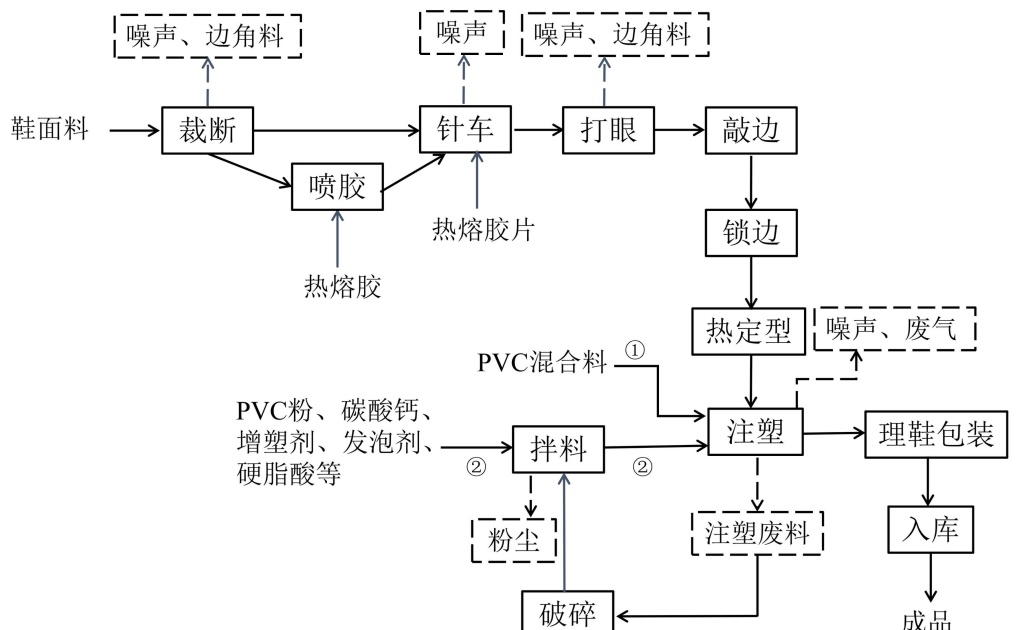
项目预计劳动定员共 175 人，其中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30 人，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80 人，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25 人，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40 人。赛百特和佳达迁建后无新增定员，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班制均为白天单班制（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1）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093、浙（2021）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6121），项目所在的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由两个地块构成，总土地使用权面积 12691.3m²，总房屋建筑面积 36751.4m²。厂区内共有生产车间 6 栋，编号 1-6#。项目租用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 2-6F 以及 3#生产车间 3F 作为生产车间，企业分布情况见下表。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6 企业情况

厂房楼层	承租企业
6#生产车间 2F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6#生产车间 3F、5F，3#生产车间 3F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 4F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 6F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为 PVC 注塑鞋生产，各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瑞安市赛百特鞋厂迁建前后主要生产工艺一致；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新增的敲边工序以敲薄过厚的帮面，其他工艺没有变化。  <pre> graph LR A[鞋面料] --> B[裁断] B --> C[针车] B --> D[喷胶] D --> C E[热熔胶] --> D F[热熔胶片] --> C C --> G[打眼] G --> H[敲边] H --> I[锁边] I --> J[热定型] J --> K[注塑] L[PVC粉、碳酸钙、增塑剂、发泡剂、硬脂酸等] --> M[拌料] N[PVC混合料] --> K M --> K M --> O[粉尘] O --> P[破碎] P --> M K --> Q[注塑废料] Q --> P K --> R[理鞋包装] R --> S[入库] S --> T[成品] B -.-> B1[噪声、边角料] C -.-> C1[噪声、边角料] G -.-> G1[噪声、边角料] J -.-> J1[噪声、废气] </pr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工艺说明 裁断：将外购的鞋面料、布料按照生产需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帮部件，供下一步使用，裁断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喷胶：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喷胶机将鞋子里料与外皮粘合在一起，喷胶使用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50~160℃），热熔胶以热塑性树脂为主体，常温下为固体，不含有机溶剂，其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针车：用针车缝制成各种款式的鞋面，部分企业缝合过程中在前后邦里布和面料间放入热熔胶片，形成鞋帮。该工序将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打眼：使用打眼机将鞋帮上的鞋扣冲压起来。 敲边：帮面太厚时利用敲边机敲薄。 锁边：使用锁边机将鞋帮围边缝上，防止线头散开。 热定型：将鞋帮置于电烘箱中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烘干水分使鞋帮变软，加热后从烘箱中取出，将鞋帮套在鞋楦上并用线抽紧固定。	

拌料：项目注塑原料一部分直接采用外购混合好的 PVC 混合料，一部分采用人工拌料。将 PVC 粉、增塑剂、钙粉、发泡剂、硬脂酸等按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充分搅拌，投、拌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

注塑：将 PVC 混合料或拌料完成的原料投入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化后通过圆盘注塑机自带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底，直接和鞋帮进行粘合（注塑温度 160~200℃）。该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注塑边角料。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温度处于稳定状态。

破碎：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注塑工序。

理鞋包装：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3、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企业名称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副产物	布料边角料	鞋面料、里布等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废除尘布袋	颗粒物、布袋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PVC 注塑边角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	有机物、金属、塑料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副产物	布料边角料	布料、皮革等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废除尘布袋	颗粒物、布袋	
		PVC 注塑边角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废化学品包装	有机物、塑料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噪声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布料边角料	鞋面料、里布等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废除尘布袋	颗粒物、布袋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PVC 注塑边角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	有机物、塑料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布料边角料	布料等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废除尘布袋	颗粒物、布袋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PVC 注塑边角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废化学品包装	有机物、塑料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新建企业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6#3F、5F，3#3F）、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6#6F）这 2 家新建企业，企业利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图 2-2 项目厂房现状图

二、迁建企业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6#2F），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6#4F）这 2 家为迁建企业，企业原有情况如下：

1）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原厂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赛百特鞋厂年产 2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4759 号），企业租赁的厂房已取得房权证和土地证，因所在地用地性质与远期用地规划不相符，现状环评属于过度类（已按要求延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排污许可已申请登记，登记编号 92330381MA2C1UN996001X，详见附件 6。

2）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原厂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于 2021 年 5 月委托编制《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温环瑞建〔2021〕123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暂未申请登记。

1、原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批复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注塑鞋	万双/年	20	20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注塑鞋	万双/年	40	26.7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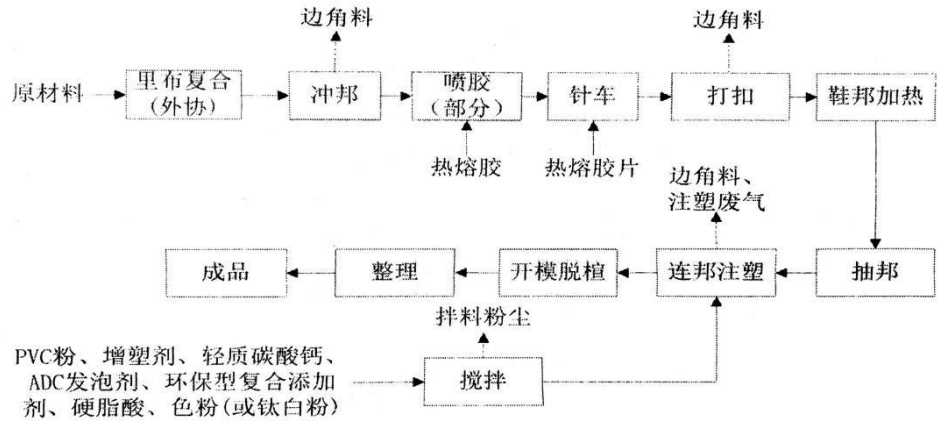


图 2-3-1 赛百特注塑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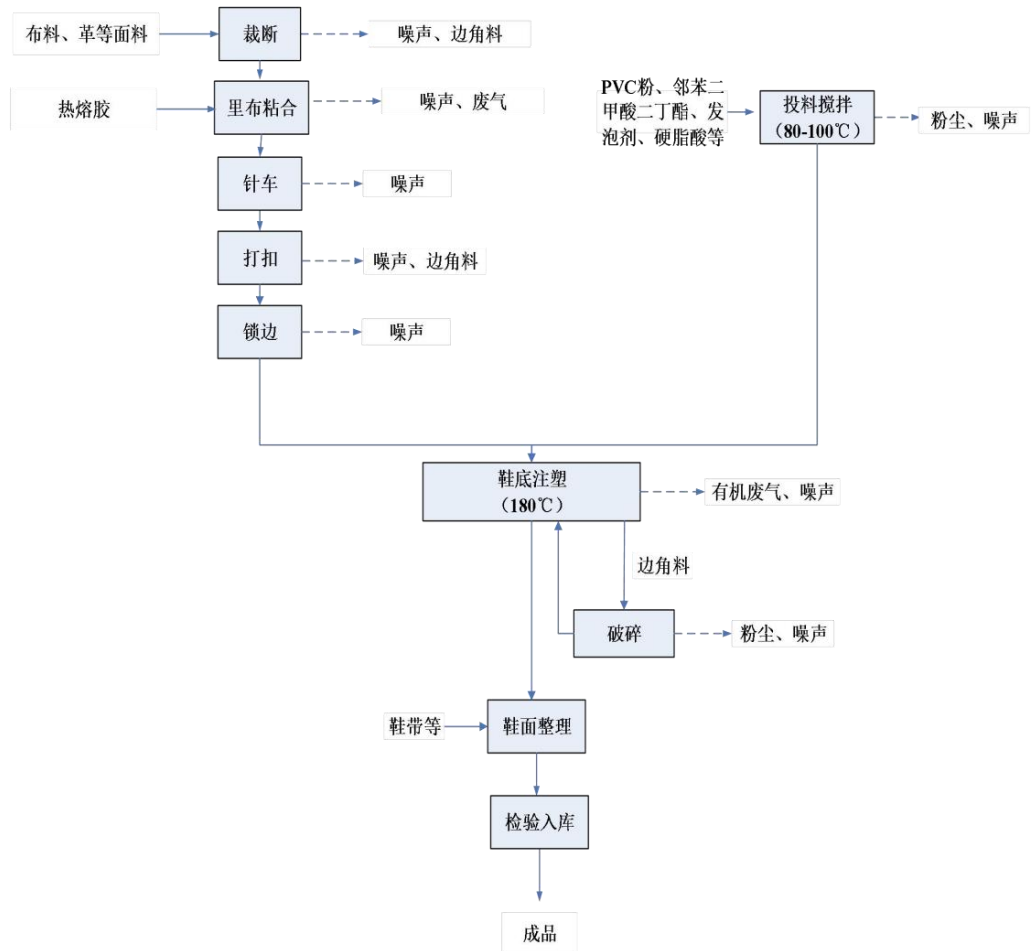


图 2-3-2 佳达注塑鞋生产工艺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瑞安市赛百	仿超纤	5000	5000	米/年	/

特鞋厂	帆布	5000	5000	米/年	/
	网布	5000	5000	米/年	/
	PU 革	5000	5000	米/年	/
	热熔胶	0.125	0.125	吨/年	25kg/箱, 固体
	热熔胶片	2000	2000	米/年	/
	PVC 粉	32	32	吨/年	25kg/袋, 粉状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26.7	26.7	吨/年	液体, 储存于储罐中
	碳酸钙	21.3	21.3	吨/年	25kg/袋, 粉状
	钛白粉	0.5	0.5	吨/年	25kg/袋, 粉状
	硬脂酸	0.4	0.4	吨/年	25kg/袋, 粉状
	发泡剂	0.4	0.4	吨/年	25kg/袋, 粉状
	环保型复合添加剂	0.5	0.5	吨/年	25kg/袋, 粉状
	色粉	0.3	0.3	吨/年	25kg/袋, 粉状
	其他辅料 (鞋带、鞋眼等)	20	20	万套/年	外购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皮革	4	2.5	万米/年	/
	布料	4	2.5	万米/年	/
	热熔胶	0.25	0.16	吨/年	25kg/箱, 固体
	PVC 混合料*	0	83	吨/年	25kg/袋, 粉状
	PVC 粉	50	0	吨/年	/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45	0	吨/年	/
	碳酸钙	33	0	吨/年	/
	稳定剂	3.0	0	吨/年	/
	硬脂酸	0.6	0	吨/年	/
	发泡剂	1.0	0	吨/年	/
	其他辅料 (鞋带、鞋眼等)	40	25	万套/年	外购

注: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拌料、破碎工序在分期验收时暂未建成, 外购 PVC 混合料进行生产。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裁断机	3	3	台	/
	针车	59	59	台	/
	打眼机	3	3	台	/
	锁边机	3	3	台	/
	敲边机	2	2	台	/
	喷胶机	2	2	台	/
	圆盘注塑机	2	2	台	配套电烘箱
	破碎机	1	1	台	/
	拌料机	1	1	台	/
	冷却塔 ¹	0	1	台	/
	冷水机 ²	0	2	台	/
	储罐 ³	0	1	个	4 吨/个, 最大装液量按 80%计
	整理流水线	1	1	条	/
瑞安市佳达	裁断机	2	2	台	/

鞋业有限公司	针车	50	20	台	/
	打眼机	2	2	台	/
	锁边机	2	2	台	/
	喷胶机	1	1	台	/
	圆盘注塑机	3	2	台	配套电烘箱
	破碎机	1	0	台	/
	拌料机	2	0	台	/
	储罐	1	0	个	/
	冷却塔	1	1	台	/
	冷水机 ²	0	2	台	/
	整理流水线	1	1	条	/

注：1、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赛百特实际有 1 台冷却塔循环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原环评未提及该设备，本报告对其进行补充。2、冷水机用以间接冷却鞋楦模具，冷却水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2 家企业原环评均未提及该设备，本报告对其进行补充。3、赛百特增塑剂 DBP 用储罐存储，原环评未提及，本报告对其进行补充。

5、原有污染源排放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企业名称	污染物		环评审批产生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废水 ¹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0.180	0.014
			氨氮	0.013	0.001
			总氮	0.022	0.005
	废气 ²	挥发性有机物		0.029	0.006
		颗粒物		0.277	0.054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		2.4	0 (2.4)
		一般包装材料		0.5	0 (0.498)
		集尘		0.22	0 (0.22)
		废化学品包装 ³		/	0 (0.002)
		废 UV 灯管 ⁴		/	0 (少量)
		废活性炭 ⁵		0.50	0 (0.4)
		生活垃圾		4.5	0 (4.5)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¹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120	0.012
			氨氮	0.007	0.0004
			总氮	/	0.002
	废气 ²	挥发性有机物		0.122	0.028
		颗粒物		0.9636	0.183
	固废(产生量)	面料边角料		4.8	0 (3.2)
		一般包装材料		0.3444	0 (0.2)
		注塑边角料		1.326	0 (0.884)
		集尘		0.7806	0
		废 UV 灯管 ⁴		少量	0 (0.1)
		废活性炭 ⁵		0.399	0 (1)
		生活垃圾		0.9	0 (0.9)

注：1、由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已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提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为了统一计算,废水污染物全部按提标后的标准核算排放量。佳达为分期验收,根据验收报告员工人数为 15 人,本报告对其实际废水产排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2、注塑废气实际排放情况根据监测报告确定。1) 赛百特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 0.0155kg/h,经核算注塑废气排放量约 0.048t/a (8h, 300 天)。原现状环评注塑废气核算系数采用《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的 0.35kg/t 原料,且注塑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但实际处理效率无法达到 90%,故注塑废气实际排放量大于审批排放量。由于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粉尘排放量,依据原环评进行污染物统计。2) 佳达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 0.012kg/h,经核算注塑废气排放量约 0.036t/a (8h, 300 天)。原环评注塑废气核算遗漏增塑剂 DBP,注塑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 90%计,但实际处理效率无法达到 90%,故注塑废气实际排放量大于审批排放量。原有项目拌料、破碎工序在分期验收时暂未建成,无投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

3、赛百特原有项目发泡剂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为危化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未对其进行分析,本报告对其产生量进行补充核算,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为 0.002t/a。

4、赛百特原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未对其进行分析,本报告对其产生量进行补充。佳达废 UV 灯管产生量根据企业危废处置合同确定。

5、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企业危废处置合同确定。

6、原有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名称	类型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无
		投拌料粉尘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与注塑废气一同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无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并落实室外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并落实室外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减振降噪措施	无
	固废	固废	生产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生产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废 UV 灯管和危化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在搬迁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 UV 灯管和废化学品包装进行安全处置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投拌料粉尘	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拌料、破碎工序暂未建成,无投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	无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	无

			维护等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废	生产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
7、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分析 1)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验收，根据《瑞安市赛百特鞋厂年产 2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如下： ① 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② 废气 注塑废气、投拌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 噪声 项目南侧、北侧厂界与其他厂紧邻，无法监测；项目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分期验收，根据《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如下： ①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pH 值、SS、COD、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建议控制指标为总氮、VOCs。现有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原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氨氮无需购买总量。

表 2-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企业名称	污染物	原环评总量建议值	实际排放量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废水	COD	0.014
		NH ₃ -N	0.001
		总氮	0.004
	废气	VOCs	0.006
		颗粒物	0.054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0.012
		NH ₃ -N	0.001
		总氮*	0.004
	废气	VOCs	0.028
		颗粒物	0.183
			0

注：佳达原环评未核算总氮的产排量，本报告进行补充。

9、原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1)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注塑废气污染物核算时采用《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的 0.35kg/t 原料，导致核算结果偏小，且注塑废气处理装置的实际处理效率较原环评要求偏低，导致实际有机废气排放量超过环评批复排放量。要求企业定期委托监测，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迁建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原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原有项目发泡剂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为危化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在搬迁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 UV 灯管、废化学品包装和废活性炭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

	达到现状环评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按要求进行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待项目审批通过后，企业原有项目将整体清空，搬迁至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租用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二楼进行生产。 2)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原环评对废气污染物核算时遗漏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导致核算结果偏小，且注塑废气处理装置的实际处理效率较原环评要求偏低，导致实际有机废气排放量超过环评批复排放量。要求企业定期委托监测，同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迁建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原有项目拌料、破碎工序在分期验收时暂未建成，待项目审批通过后，企业原有项目将整体清空，搬迁至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四楼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现状环评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按要求进行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瑞安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150	4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	75	5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同时，本环评引用瑞安市江南船舶修造厂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大气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经度	纬度				
瑞安市江南 船舶修造厂	120°35'23.11"	27°47'46.72"	TSP	连续7天 2021.1.10~16	东北	69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瑞安市江南 船舶修造厂	120°35'23.11"	27°47'46.72"	TSP	日平均	0.30	0.040~0.086	28.67	0	达标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得出：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TSP）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飞云江水系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4 飞云江水质现状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2023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Ⅲ	Ⅱ	Ⅱ
	飞云渡口	Ⅲ	Ⅲ	Ⅲ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对项目最近敏感点现状噪声监测的监测数据（XH(HJ)-2307289）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7.5	敏感点	10:52	54.5	2 类：6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最近敏感点南侧民宅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注塑鞋制造。企业非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生产车间将做好相应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外道路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无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涉及。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1。最近敏感点南侧民宅距离厂界约 10m。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58829°	27.78771°	南侧民宅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侧	10
	120.58428°	27.78676°	繁荣村	居住区		西南侧	120
	120.58772°	27.78708°	士心小学	学校		南侧	125
	120.58671°	27.78695°	瑞安市云周中学	学校		西南侧	180
	120.58495°	27.78496°	期颐公寓	居住区		西南侧	360
	120.58934°	27.78888°	高园村	居住区		东南	497
	120.58782°	27.78506°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居住区		南侧	2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120.58829°	27.78771°	南侧民宅	居住区	声环境 2 类区	南侧	1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其他企业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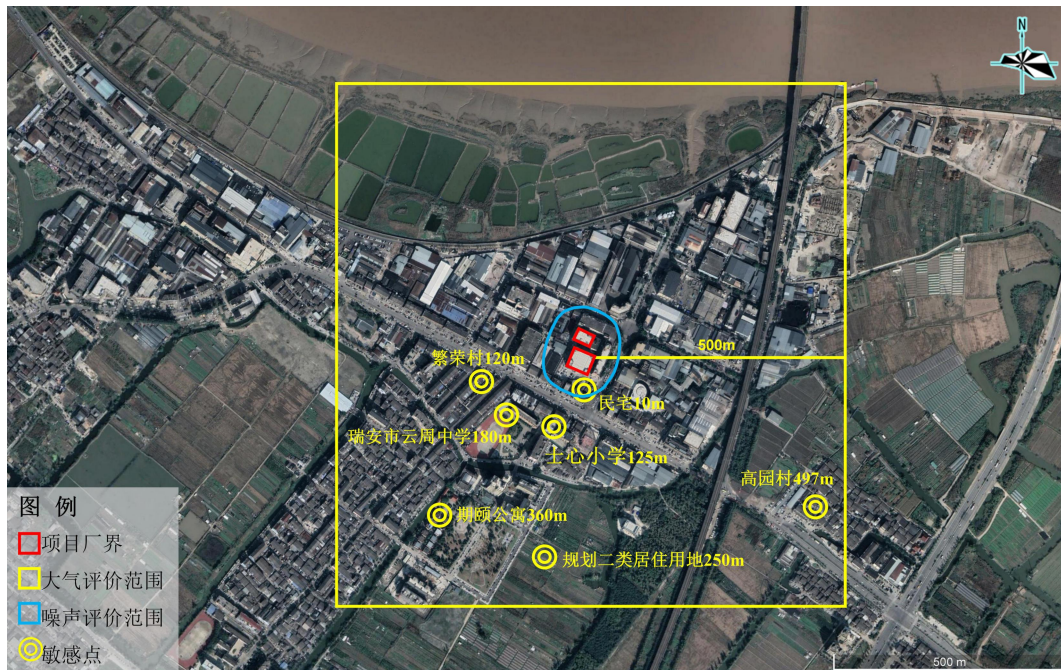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7 水污染排放标准（纳管）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悬浮物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3-8 水污染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悬浮物SS	10	

	动植物油	1																																													
	化学需要量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																																												
	氨氮 ^①	2(4)																																													
	总氮 ^①	12(15)																																													
	总磷	0.3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投、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 PVC 注塑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气筒高度(m)</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3">≥15</td><td>/</td><td rowspan="3">《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表 1</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td><td>80</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000(无量纲)</td><td>/</td></tr><tr><td rowspan="2">氯化氢</td><td rowspan="2">100</td><td>20</td><td>0.43</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tr><td>30</td><td>1.40</td></tr></table> 表 3-10 项目厂界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标准限值(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3">《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表 4</td></tr><tr><td>非甲烷总烃（厂界）</td><td>2.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r><td>氯化氢</td><td>0.2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tr></table>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属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适用区域</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工业、居住混杂区</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8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氯化氢	100	2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30	1.40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表 4	非甲烷总烃（厂界）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氯化氢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居住混杂区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8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氯化氢	100	2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30	1.40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表 4																																													
非甲烷总烃（厂界）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氯化氢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居住混杂区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和氮氧化物（NO _x ）四种																																														

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温州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2-1 新建企业（亿美源、海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企业名称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0.038	0.038	/	/
		氨氮	0.003	0.003	/	/
		总氮	0.013	0.013	/	/
	废气	VOCs	0.336	0.336	1:1	0.336
		烟粉尘	0.270	0.270	1:1	0.270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废水	COD	0.019	0.019	/	/
		氨氮	0.001	0.001	/	/
		总氮	0.006	0.006	/	/
	废气	VOCs	0.103	0.103	1:1	0.103
		烟粉尘	0.198	0.198	1:1	0.198

表 3-12-2 迁建企业（赛百特、佳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企业名称	项目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废水*	COD	0.014	0.014	0	0.014	/	/
		氨氮	0.001	0.001	0	0.001	/	/
		总氮	0.004	0.005	+0.001	0.005	/	/
	废气	VOCs	0.006	0.078	+0.072	0.078	1:1	0.072
		烟粉尘	0.054	0.022	-0.032	0.022	1:1	/
瑞安市佳达鞋业	废水	COD	0.012	0.012	0	0.012	/	/

有限公司		氨氮	0.001	0.001	0	0.001	/	/
		总氮	0.004	0.004	0	0.004	/	/
	废气	VOCs	0.028	0.087	+0.059	0.087	1:1	0.059
		烟粉尘	0.183	0.063	-0.12	0.063	1:1	/

注：瑞安市赛百特鞋厂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核算废水时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标准，但并未按月份的排放限值进行折算，故迁建前后废水污染物数据有差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企业名称</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r><tr><th>治理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4">瑞安市赛百特鞋厂</td><td rowspan="2">6#2F 投拌料</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1</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6#2F 注塑</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td><td>有组织</td><td>活性炭吸附</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1</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3#3F 投拌料</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2</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6#3F 注塑</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td><td>有组织</td><td>活性炭吸附</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3</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6#4F 投拌料</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4</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6#4F 注塑</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td><td>有组织</td><td>活性炭吸附</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4</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6#6F 投拌料</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5</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6#6F 注塑</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td><td>有组织</td><td>活性炭吸附</td><td>是</td><td>排气筒 DA006</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r></table>	企业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6#2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6#2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3#3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	/	/	6#3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	/	/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6#4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	/	/	/	6#4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	/	/	/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6#6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5	无组织	/	/	/	6#6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6	无组织	/	/	/
	企业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6#2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6#2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3#3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	/	/																																																																																							
		6#3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	/	/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6#4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	/	/	/																																																																																								
	6#4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	/	/	/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6#6F 投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5																																																																																								
			无组织	/	/	/																																																																																								
	6#6F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6																																																																																								
			无组织	/	/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th rowspan="2">温度(℃)</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排气筒 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588437</td><td>27.788194</td><td>25</td><td>0.5</td><td>25</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td><td rowspan="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排气筒 DA002</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588233</td><td>27.788896</td><td>25</td><td>0.4</td><td>25</td><td>颗粒物</td></tr><tr><td>排气筒 DA003</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588228</td><td>27.788505</td><td>25</td><td>0.5</td><td>25</td><td>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td></tr><tr><td>排气筒 DA004</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588115</td><td>27.788120</td><td>25</td><td>0.5</td><td>25</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td></tr><tr><td>排气筒 DA005</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583960</td><td>27.791491</td><td>25</td><td>0.3</td><td>25</td><td>颗粒物</td></tr><tr><td>排气筒 DA006</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584324</td><td>27.791734</td><td>25</td><td>0.4</td><td>25</td><td>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88437	27.788194	25	0.5	2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88233	27.788896	25	0.4	25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588228	27.788505	25	0.5	25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排气筒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588115	27.788120	25	0.5	2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排气筒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583960	27.791491	25	0.3	25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0.584324	27.791734	25	0.4	25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88437	27.788194	25	0.5	2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88233	27.788896	25	0.4	25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588228	27.788505	25	0.5	25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排气筒 DA004	一般排放口	120.588115	27.788120	25	0.5	25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																																																																																							
排气筒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583960	27.791491	25	0.3	25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0.584324	27.791734	25	0.4	25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企业名称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瑞安市 赛百特 鞋厂	投拌料、注塑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81.75	0.327	0.098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5	4000	排污系 数	4.25	0.017	0.005	300
			挥发性有机物		11.33	0.068	0.164		活性炭吸附	70	6000		3.33	0.020	0.049	2400
		投拌料	颗粒物		/	0.057	0.017	无组织	/				/	0.057	0.017	3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	0.012	0.029		/				/	0.012	0.029	2400
		合计	颗粒物	/			0.115	/					0.022	/		
			挥发性有机物	/			0.193	/					0.078	/		
	温州市 亿美源 鞋业有 限公司	投拌料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110.17	0.661	1.190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5	6000	排污系 数	5.50	0.033	0.060	1800
		注塑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22.62	0.294	0.705		活性炭吸附	70	13000		6.77	0.088	0.212	2400
		投、拌料	颗粒物		/	0.117	0.210	无组织	/				/	0.117	0.210	18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	0.052	0.124		/				/	0.052	0.124	2400
		合计	颗粒物	/			1.40	/					0.270	/		
			挥发性有机物	/			0.829	/					0.336	/		
	瑞安市 佳达鞋 业有限 公司厂	投拌料、注塑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115.0	0.460	0.27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5	4000	排污系 数	5.75	0.023	0.014	600
			挥发性有机物		12.67	0.076	0.183		活性炭吸附	70	6000		3.83	0.023	0.055	2400
投拌料		颗粒物	/		0.082	0.049	无组织	/			/		0.082	0.049	6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		0.013	0.032		/			/		0.013	0.032	2400	
合计		颗粒物	/			0.325	/						0.063	/		
		挥发性有机物	/			0.215	/						0.087	/		
温州海 垟鞋业 有限公 司	投拌料 DA005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121.75	0.487	0.87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5	4000	排污系 数	6.0	0.024	0.044	1800	
	注塑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15.05	0.090	0.217		活性炭吸附	70	6000		4.51	0.027	0.065	2400	
	投拌料	颗粒物		/	0.086	0.155	无组织	/				/	0.086	0.155	18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	0.016	0.038		/				/	0.016	0.038	2400	
	合计	颗粒物	/			1.030	/					0.198	/			
		挥发性有机物	/			0.255	/					0.10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投、拌料粉尘 注塑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拌料机倾倒和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及经验估算，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用量的 1%。 1)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迁建后注塑原料大部分直接采用外购混合好的 PVC 混合料，仅小部分需人工拌料。需人工拌料的粉料总用量为 11.53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115t/a。投拌料时间按 6h，50 天计。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2)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需人工拌料的粉料总用量为 14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4t/a 投拌料时间按 6h/d，300 天计。收集风量为 6000m³/h。 3)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迁建后注塑原料一部分直接采用外购混合好的 PVC 混合料，一部分采用人工拌料。需人工拌料的粉料总用量为 32.5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25t/a。投拌料时间按 6h，100 天计。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4)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需人工拌料的粉料总用量为 103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03t/a。投拌料时间按 6h，300 天计。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企业将在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赛百特）、DA002（亿美源）、DA004（佳达）、DA005（海垟）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赛百特和佳达的投、拌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本企业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注塑废气一并通过厂房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的集气效率 85%计，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5%。 ② 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此外，不同的添加剂、稳定剂、增塑剂和发泡剂的使用，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氯乙烯、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 PVC 树脂为原料，工作温度约 180℃。根据资料可知：PVC 在 140℃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时仅有极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则项目注
----------------------------------	---

塑工序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 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

1)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PVC 注塑原料总用量 82.1t/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计，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4.1t/a。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PVC 树脂用量为 12.24t/a，PVC 混合料用量为 65t/a，故总注塑量为 81.34t/a。则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93t/a，产生速率 0.08kg/h。企业共 3 台注塑机，总设计风量约为 6000m³/h。

2)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PVC 注塑原料总用量约 400t/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计，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20t/a。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PVC 树脂用量为 130t/a，PVC 混合料用量为 200t/a，故总注塑量为 350t/a。则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829t/a，产生速率 0.345kg/h（工作时间 8h/d，300 天计）。企业共 7 台注塑机，总设计风量约为 13000m³/h。

3)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PVC 注塑原料总用量 99.5t/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计，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项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PVC 树脂用量为 36t/a，PVC 混合料用量为 50t/a，故总注塑量为 91t/a。则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15t/a，产生速率 0.09kg/h。企业共 3 台注塑机，总设计风量约为 6000m³/h。

4)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PVC 注塑原料用量 153t/a，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计，则回用料 7.65t/a。项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PVC 树脂用量为 100t/a，故总注塑量为 107.65t/a。则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55t/a，产生速率 0.106kg/h。企业共 3 台注塑机，总设计风量约为 6000m³/h。

本环评建议对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赛百特）、DA003（亿美源）、DA004（佳达）、DA006（海垟）引高排放，排放高度 25m。收集风量根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单个集气罩断面面积按 0.8m² 计，平均风速按 0.6m/s 计，则单台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1728m³/h。集气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取 70%。

③ 破碎粉尘

项目 PVC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中

产生破碎粉尘。由于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过程中破碎机保持密闭，因此粉尘逸散量较小，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破碎粉尘的环境影响。

④ 储罐呼吸废气

项目共设有 5 个储罐用于储存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在使用过程中因大小呼吸作用会产生呼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蒸汽压 $<0.01\text{kPa}/20^{\circ}\text{C}$ ，沸点为 340°C ，挥发性较小，因此，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⑤ 恶臭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随挥发性有机物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企业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3)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DA001	颗粒物	4.25	0.017	25	30	/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3.33	0.020		80	/	达标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DA002	颗粒物	5.50	0.033	25	30	/	达标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6.77	0.088	25	80	/	达标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DA004	颗粒物	5.75	0.023	25	30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3.83	0.023		80	/	达标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DA005	颗粒物	6.0	0.024	25	30	/	达标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4.51	0.027	25	80	/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企业名称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瑞安市赛	排气筒	废气处理	颗粒物	0	81.75	0.327	1	1	停止生

百特鞋厂	DA001	设施异常	挥发性有机物	11.33	0.068			产, 及时维修, 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10.17	0.661			
	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22.62	0.294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15.0	0.460			
			挥发性有机物	12.67	0.076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21.75	0.487			
	排气筒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	15.05	0.090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名称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DA00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注: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投、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	☒ 是 ☐ 否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排放标准
DW001	/	/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 厂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 准限值
				氨氮	2(4)	
				总氮	12(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企业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设施	效率%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生活污水	COD	360	500	0.180	化粪池	30	360	350	0.126	40	0.014	2400
		氨氮		35	0.013		/		35	0.013	2(4)	0.001	
		总氮		40	0.014		/		40	0.014	12(15)	0.005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COD	960	500	0.480	化粪池	30	960	350	0.336	40	0.038	2400
		氨氮		35	0.034		/		35	0.034	2(4)	0.003	
		总氮		40	0.038		/		40	0.038	12(15)	0.013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COD	300	500	0.150	化粪池	30	300	350	0.105	40	0.012	2400
		氨氮		35	0.011		/		35	0.011	2(4)	0.001	
		总氮		40	0.012		/		40	0.012	12(15)	0.004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0	化粪池	30	480	350	0.168	40	0.019	2400
		氨氮		35	0.017		/		35	0.020	2(4)	0.001	
		总氮		40	0.019		/		40	0.022	12(15)	0.006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 175 人（其中赛百特 30 人，亿美源 80 人，佳达 25 人，海垟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360t/a、960t/a、300t/a、48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 注：佳达迁建前平均用水量核算以 40L/人天计，为统一计算，迁建后平均用水量以 50L/人天进行重新核算。 ② 生产废水 项目圆盘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对圆盘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另外使用冷水机对鞋楦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新鲜水。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1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单台冷却循环水机流量按 3m³/h 计，冷却水补水率以 1%计。经核算，瑞安市赛百特鞋厂新鲜水补充量合计约 242.4t/a，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新鲜水补充量合计约 530.4t/a，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新鲜水补充量合计约 242.4t/a，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新鲜水补充量合计约 170.4t/a。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基本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近期总规模 5 万 m³/d，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② 运行情况 根据《2023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③ 纳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期工程(5 万 m³/d)已实施投入运营，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7t/d，相对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
----------------------------------	--

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可以不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裁断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打眼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8
锁边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针车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敲边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喷胶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圆盘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8
电烘箱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整理包装线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8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6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6
冷水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气泵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风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8

(2) 预测方法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企业名称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厂界北侧	昼间	53.4	/	53.4	2 类：60	达标
	厂界东侧		54.1	/	54.1		达标
	厂界南侧		51.9	/	51.9		达标

	厂界西侧		52.4	/	52.4		达标
	厂界北侧		46.2	/	46.2		达标
	厂界东侧	昼间	50.8	/	50.8	2 类: 60	达标
	厂界南侧		49.8	/	49.8		达标
	厂界西侧		50.5	/	50.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2.7	/	52.7	2 类: 60	达标
	厂界东侧		53.4	/	53.4		达标
	厂界南侧		51.2	/	51.2		达标
	厂界西侧		51.7	/	51.7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2.9	/	52.9	2 类: 60	达标
	厂界东侧		53.6	/	53.6		达标
	厂界南侧		51.4	/	51.4		达标
	厂界西侧		51.8	/	51.8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8.1	/	58.1	2 类: 60	达标
	厂界东侧		59.2	/	59.2		达标
	厂界南侧		57.2	/	57.2		达标
	厂界西侧		57.7	/	57.7		达标
	最近敏感点		40.3	54.5	54.7	2 类: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 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最近敏感点	Leq(A)	1 次/季度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1)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① 布料边角料

企业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 类比同类型企业, 其产生量通常为 12g/双鞋。项目年产 20 万双注塑鞋, 则产生量约为 2.4t/a,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原料废包装袋合计约 3058 个，平均 0.1kg/个；热熔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5 个，纸箱单重按 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08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 PVC 注塑边角料 企业在 PVC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 PVC 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5%，企业 PVC 原料用量为 82.1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4.1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④ 集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企业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115t/a，总排放量为 0.022t/a，则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即粉尘削减量）约为 0.093t/a。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 废除尘布袋 企业布袋除尘装置中布袋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除尘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⑥ 废液压油 企业部分设备需通过液压油进行润滑、防锈、能量传递，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通常 1 年更换 1 次。企业液压油用量 0.17t/a，即废液压油产生量 0.17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液压油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⑦ 废化学品包装 企业发泡剂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为危化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合计约 4 个，平均 0.1kg/个。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为 0.0004t/a。废化学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需要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 废活性炭 企业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企业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193t/a，总排放量为 0.078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15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0.767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82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
--	--

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评价要求企业按最低每 3 月更换一次，并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其他设计指标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环评取 0.6m/s），厚度一般 200~600mm（本环评取 400mm），颗粒状吸附剂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t/m³（本环评取 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4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截面积 (m ²)	填充厚度 (mm)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次/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6000	2.78	400	1.112	0.556	4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总需要量 2.224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339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① 布料边角料

企业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通常为 12g/双鞋。企业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则产生量约为 12t/a，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原料废包装袋合计约 13440 个，平均 0.1kg/个；热熔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80 个，纸箱单重按 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384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 PVC 注塑边角料

企业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5%，企业 PVC 注塑鞋原料用量为 400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④ 集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企业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1.4/a，总排放量为 0.27t/a，则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即粉尘削减量）约为 1.13t/a。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 废化学品包装

企业发泡剂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为危化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合计约 160 个，平均 0.1kg/个，则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约 0.016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危化品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 废除尘布袋

企业布袋除尘装置中布袋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除尘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⑦ 废液压油

企业部分设备需通过液压油进行润滑、防锈、能量传递，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通常 1 年更换 1 次。企业液压油用量 0.68t/a，即废液压油产生量 0.68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液压油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⑧ 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829/a，总排放量为 0.336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493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3.287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78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评价要求企业按最低每 3 月更换一次，并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其他设计指标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环评取 0.6m/s），厚度一般 200~600mm（本环评取 280mm），颗粒状吸附剂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t/m³（本环评取 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5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截面积 (m ²)	填充厚度 (mm)	填充体积(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次/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3000	6.02	280	1.686	0.843	4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总需要量 3.372t/a，废活性炭产生量 3.865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① 布料边角料

	企业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通常为 12g/双鞋。企业年产 30 万双注塑鞋，则产生量约为 3.6t/a，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原料废包装袋合计约 3288 个，平均 0.1kg/个；热熔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8 个，纸箱单重按 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33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 PVC 注塑边角料 企业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 PVC 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5%，企业原料用量为 99.5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④ 集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企业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325t/a，总排放量为 0.063t/a，则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即粉尘削减量）约为 0.262t/a。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 废除尘布袋 企业布袋除尘装置中布袋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除尘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⑥ 废液压油 企业部分设备需通过液压油进行润滑、防锈、能量传递，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通常 1 年更换 1 次。企业液压油用量 0.17t/a，即废液压油产生量 0.17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液压油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⑦ 废化学品包装 企业发泡剂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为危化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合计约 12 个，平均 0.1kg/个，则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约 0.001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化学品包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 废活性炭 企业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企业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215/a，总排放量为 0.087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28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0.85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981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	--

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号）附件1：“VOCs初始浓度在100mg/Nm³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VOCs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评价要求企业按最低每3月更换一次，并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其他设计指标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本环评取0.6m/s），厚度一般200~600mm（本环评取400mm），颗粒状吸附剂堆积密度一般0.45~0.65t/m³（本环评取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6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截面积 (m ²)	填充厚度 (mm)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次/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6000	2.78	400	1.112	0.556	4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总需要量2.224t/a，废活性炭产生量2.352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① 布料边角料

企业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通常为12g/双鞋。企业年产40万双注塑鞋，则产生量约为4.8t/a，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原料废包装袋合计约4040个，平均0.1kg/个；热熔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16个，纸箱单重按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412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③ PVC 注塑边角料

企业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PVC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5%，企业原料用量为153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7.65t/a，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④ 集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企业粉尘废气产生量为1.03t/a，总排放量为0.198t/a，则企业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即粉尘削减量）约为0.832t/a。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 废除尘布袋

企业布袋除尘装置中布袋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除尘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⑥ 废液压油

企业部分设备需通过液压油进行润滑、防锈、能量传递，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通常 1 年更换 1 次。企业液压油用量 0.34t/a，即废液压油产生量 0.34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液压油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

⑦ 废化学品包装

企业发泡剂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为危化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合计约 80 个，平均 0.1kg/个，则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约 0.008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废化学品包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 废活性炭

企业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企业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255/a，总排放量为 0.103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52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1.01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65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评价要求企业按最低每 3 月更换一次，并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其他设计指标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环评取 0.6m/s），厚度一般 200~600mm（本环评取 400mm），颗粒状吸附剂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t/m³（本环评取 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7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截面积 (m ²)	填充厚度 (mm)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次/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6000	2.78	400	1.112	0.556	4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总需要量 2.224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376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企业名称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t/a)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等	固态	布料	是	4.2a)	2.4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308
	PVC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6.1a)	4.1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等	否	6.1a)	0.093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袋	是	4.3l)	0.0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0.17
	废化学品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金属、塑料	是	4.1c)	0.0004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2.339
	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等	固态	布料	是	4.2a)	12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1.384
	PVC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4.2a)	20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等	否	6.1a)	1.13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袋	是	4.3l)	0.002
	废化学品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金属、塑料	是	4.1c)	0.016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0.6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3.865
	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等	固态	布料	是	4.2a)	3.6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333
	PVC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6.1a)	5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等	否	6.1a)	0.262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袋	是	4.3l)	0.002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0.17
	废化学品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是	4.1c)	0.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2.352
	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等	固态	布料	是	4.2a)	4.8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412
	PVC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6.1a)	7.65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否	6.1a)	0.832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布袋	是	4.3l)	0.002
	废化学品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是	4.1c)	0.0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0.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2.376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1	布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3	废除尘布袋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治理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厂区车间拟设危废暂存间情况分别是，瑞安市赛百特鞋厂、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和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均拟设一个 2m² 的危废暂存间，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拟设一个 3m² 的危废暂存间，企业每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危险废物，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位于二层及以上，厂区及周边道路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原料包装具有相应耐腐蚀、密封性能，以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危废间地面进行耐腐蚀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容器和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其他企业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存放于储罐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由厂家即用即送，仓库内无需存储。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

根据风险预测结果，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泄漏事故发生后，挥发蒸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火灾次生一氧化碳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为 30m，毒性终点浓度-2 范围为 100m，均到达最近敏感点南侧民宅，影响时间约为 30min，不会产生致命危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收集，不会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储罐位于厂房楼顶，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物料泄漏后基本不会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碳排放评价

(1) 核算方法

①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tex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text{CO}_2$ ；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text{CO}_2$ 。

$$\text{其中，}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净购入电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MWh

$D_{\text{热力}}$ —净购入热力量, GJ ;

$EF_{\text{热力}}$ —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GJ 。

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0.7035\text{tCO}_2/\text{MWh}$ 。

② 评价指标计算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 万元。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 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企业所涉及行业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之中, 因此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不做评价。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 (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

(2) 核算结果

a 新建企业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这 2 家新建企业无化石燃料燃烧, 生产过程无 CO_2 排放, 无外购热力。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和企业提供资料, 统计企业的综合能耗,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新建企业 (亿美源、海垟) 统计表

企业名称	类型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工业产值 (万元)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t.ce)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电	0.1229t.ce/MWh	200MWh	24.58	1000
	水	0.0002571t.ce/t	1730.4t	0.445	
	能耗总计			25.025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电	0.1229t.ce/MWh	60	7.374	400
	水	0.0002571t.ce/t	770.4	0.198	
	能耗总计			7.572	

因此, 新建企业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新建企业（亿美源、海垟）碳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企业名称	E _{碳总} (tCO ₂)	Q _{工总} (tCO ₂ /万元)	Q _{能耗} (tCO ₂ /t 标煤)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140.7	0.141	5.622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42.2	0.106	5.574

b 迁建企业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这 2 家迁建企业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无 CO₂ 排放，无外购热力。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对企业迁建前后能耗水平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2 迁建企业（赛百特、佳达）统计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能源/公用工程名称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工业产值（万元）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t.ce）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迁建前	电	0.1229t.ce/MWh	35MWh	4.302	200
		水	0.0002571t.ce/t	620.4t	0.160	
		能耗总计			4.462	
	迁建后	电	0.1229t.ce/MWh	35MWh	4.302	200
		水	0.0002571t.ce/t	692.4t	0.178	
		能耗总计			4.80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迁建前	电	0.1229t.ce/MWh	50MWh	6.145	300
		水	0.0002571t.ce/t	350.4	0.09	
		能耗总计			6.235	
	迁建后	电	0.1229t.ce/MWh	50MWh	6.145	300
		水	0.0002571t.ce/t	617.4	0.159	
		能耗总计			6.304	

企业迁建前后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3 迁建企业（赛百特、佳达）碳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E _{碳总} (tCO ₂)	Q _{工总} (tCO ₂ /万元)	Q _{能耗} (tCO ₂ /t 标煤)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迁建前	24.6	0.123	5.513
	迁建后	24.6	0.123	5.125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迁建前	35.2	0.117	5.646
	迁建后	35.2	0.117	5.584

(3) 碳排放评价
1) 排放总量统计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2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企业名称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新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二氧化碳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温室气体	24.6	24.6	24.6	24.6	24.6	24.6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0	0	140.7	140.7	0	140.7
	温室气体	0	0	140.7	140.7	0	140.7
瑞安市佳达	二氧化碳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鞋业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	0	0	42.2	42.2	0	42.2
	温室气体	0	0	42.2	42.2	0	42.2

2) 碳排放绩效核算

因无需对单位产品碳排放做评价，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企业名称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0.123	5.125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0.141	5.622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0.117	5.584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0.106	5.574

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35tCO₂/万元，企业投产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4) 碳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费。碳减排潜力在于：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

(5)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6) 碳排放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DA00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	厂界		1 次/年
	设备运行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季
		南侧民宅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大气环境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6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氯化氢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包装材料		
		废除尘布袋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地下水、土壤	①源头控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大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原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耐腐蚀、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②防渗控制，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等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渗防漏要求。			
环境风险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做好员工安全培训工作。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储罐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④项目填装的活性炭应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原则上 3 个月更换，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工作			

六、结论

瑞安市森迪鞋业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注塑鞋建设项目（分别为瑞安市赛百特鞋厂年产 2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双注塑鞋迁建项目；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项目属于制鞋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瑞安市站西单元（0577-RA-JN-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粮食物资安全综合保障中心项目）》，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仓储混合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在建设单位切实做到“三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风险识别

本次 4 家企业各自的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但由于在同个区域,按整体风险源考虑,本报告对打捆项目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此外,考虑到企业的事故类型一致,本次评价选取最大事故进行预测。

(1) 危险物质和危险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一部分按储罐最大装液量 80%计,另一部分按 30%PVC 混合料折算,赛百特和佳达 PVC 混合料最大存在总量约 3t,亿美源 PVC 混合料最大存在总量约 10t) 和危险废物,企业每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危险废物,赛百特、佳达和海垟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均约为 1.6t,亿美源危废暂存间最大存储量约为 2.4t。

表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

企业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4*80\%+3*30\%=4.1$	10	0.41
	危险废物	/	1.6	50	0.032
	项目 Q 值 Σ				0.442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液压油	/	0.68	2500	0.0002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8*80\%+10*30\%=9.4$	10	0.94
	危险废物	/	2.4	50	0.048
	项目 Q 值 Σ				0.988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8*80\%+3*30\%=7.3$	10	0.73
	危险废物	/	1.6	50	0.032
	项目 Q 值 Σ				0.762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液压油	/	0.34	2500	0.00013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7*80\%+5*80\%=9.6$	10	0.96
	危险废物	/	1.6	50	0.032
	项目 Q 值 Σ				0.992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分别是:赛百特 $Q=0.442$,亿美源 $Q=0.988$,佳达特 $Q=0.762$,海垟 $Q=0.992$;故打捆项目合计 $Q>1$ 。

根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企业危险单元主要是储罐区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由厂家即用即送,仓库内无需存储。

(2) 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系统危险性进行危险性分级识别,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表 2 项目 M 值的判定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得分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M=5，表述为 M4。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表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分级识别，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确定为轻度危害（P4）。

(4) 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①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涉及的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000 人；对照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通过地表径流排入飞云江，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3，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敏感度为较敏感 F2。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4，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 S3 级。

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敏感度为较敏感 F2，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 S3 级，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2，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级。

③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不属于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6，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 区。

根据区域勘察、试验资料，项目区松散堆积层以粘性土和淤泥为主，地下水位埋深较浅，勘察期间测得钻孔地下水位埋深为 0.6~1.2。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7，项目区域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等级为 D2 级。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区，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等级为 D2 级，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25,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级为 E3。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见表 4 表。

表 4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繁荣村	西南侧	120	居民区	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基本涵盖云周街道整个辖区以及飞云街道大部分辖区，同时涵盖相邻的其他区域的少数居民区，经查阅资料，云周街道常住人口约47866人，飞云街道常住人口有75428人。
	2	杏里村	西南侧	1200		
	3	瑞南村	西侧	1150		
	4	祥峰村	西南侧	2000		
	5	站西社区	西南侧	2050		
	6	黄垟社区	南侧	1850		
	7	侨贸社区	东南侧	550		
	8	中洲村	东侧	1400		
	9	周河村	西北侧	2000		
	10	周茭村	西北侧	2800		
	11	十八江村	西北侧	3500		
	12	富强村	西北侧	4500		
	13	朝阳村	西北侧	4300		
	14	潘岱街道	北侧	2200		
	15	锦湖街道	东北侧	2000		
	16	玉海街道	东侧	3600		
	17	仙降街道	西侧	2350		
	18	飞云街道	东南侧	2000		
	19	万全镇	南侧	4500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1000人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50000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飞云江	Ⅲ类		/	
	2	内河	Ⅲ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无	G3	Ⅲ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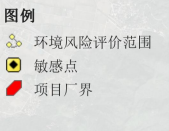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5km)

(5)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下表确定风险潜势。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识别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评价范围距离边界 5km，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开展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储罐区，存在较大的危险性环节主要是装卸、储存等过程。

表 6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内容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罐区	DBP储罐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	周边居民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 源项分析

①泄漏和液池蒸发

a 泄漏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 中的计算公式,估算泄漏量。

液体泄漏速率 Q_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限制条件为液体在喷口内不应有急骤蒸发):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率, 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 本项目取值为 0.65;

A ——裂口面积(m^2), 本项目取罐底 $\Phi 10mm$ 孔, 即 $7.85 \times 10^{-5} m^2$;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 为 $1.01 \times 10^5 Pa$);

P_0 ——环境压力(Pa, 为 $1.01 \times 10^5 Pa$);

ρ ——泄漏液体密度, $1053 kg/m^3$;

g ——重力加速度, $9.81 m/s^2$;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取 2m;

根据公式和项目参数计算得, 液体泄漏速率 $Q_L = 0.337 kg/s$, 事故排放时间按 30min 考虑, 则泄漏量为 605.83kg。企业物料常温常压储存, 泄漏后液池高度以 5mm 计。

表 7 物料参数

物质	泄漏量(kg)	密度(kg/m^3)	液面高度(mm)	液池面积(m^2)	液池半径(m)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605.83	1053	5	115.06	6.05

b 蒸发量计算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存温度低于沸点, 环境温度低于沸点, 只有质量蒸发。质量蒸发速度 Q_3 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度, kg/s;

α, n ——大气稳定度系数, 见导则 HJ169-2018 表 F.3;

p ——液体表面蒸汽压, Pa;

M ——物质的摩尔质量, kg/mol;

R ——气体常数; $8.314 J/mol \cdot K$;

T_0 ——环境温度，K

u ——风速，1.5m/s；

r ——液池半径，m。

计算最不利气象条件下（F 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的污染源强，蒸发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8 蒸发源强

符号	含义	单位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P	液体表面蒸汽压	Pa	0.933
M	摩尔质量	kg/mol	0.278
R	气体常数	J/(mol·k)	8.314
T_0	环境温度	K	298.15
u	风速	m/s	1.5
r	液池半径	m	6.05
Q	质量蒸发速率	kg/s	2.19×10^{-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液体表面蒸汽压为 0.933Pa，储罐破损泄漏事故发生后的蒸发量很小（30min 蒸发量约 0.039kg），故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泄漏时挥发蒸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②火灾次生灾害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泄漏后遇明火燃烧，燃烧产生 CO 次生灾害，参考油品火灾伴生/次生中一氧化碳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_{CO} = 2330 \times q \times C \times Q$$

式中： G_{CO} ——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 ——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69%；

q ——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

Q ——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事故燃烧的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量为 605.83kg，CO 产生量为 14.61kg，燃烧时间按事故持续时间为 30min，CO 的排放源强为 0.008kg/s。

3、风险预测和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属于可燃液体，主要燃烧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火灾过程中产生的烟雾会对下风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自动喷淋、消火栓等消防灭火设施，可以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考虑泄露情况下，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挥发和次生一氧化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一氧化碳的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如下表所示。由于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挥发量很小，主要考虑次生 CO 的预测影响分析。

表 9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物质名称	CAS号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9300	1600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① 预测模型筛选

判定烟团/烟羽是否为重质气体，取决于它相对空气的“过剩密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通常采用理查德森数 (R_i) 作为标准进行判断。

判定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可以通过对比排放时间 T_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网格点或敏感点）的时间 T 确定。

$$T=2X/U_r$$

式中： X ——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m；

U_r ——10m 高处风速，m/s，取 1.5m/s

当 $T_d > T$ 时，可被认为是连续排放的；当 $T_d \leq T$ 时，可被认为是瞬时排放。风险源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20m， T 计算结果为 $27 < T_d$ (30min)，因此判定为连续排放。

由于 CO 烟团初始密度未大于空气密度，不计算理查德森数，属于轻质气体。采用软件 EIAProA2018 中风险预测模块进行 CO 次生灾害事故风险预测，扩散模式采用 AFTOX 模型计算。

②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和内容

表 10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E 120.588252
	事故源纬度/(°)	N 27.787983
	事故源类型	储罐泄漏、火灾次生CO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cm	3.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③ 预测结果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一氧化碳的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环境风险大气预测结果图见下图。

表 11 下风向不同距离一氧化碳最大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m)	最大浓度出现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10	0.11	2.2317E+03
60	0.67	1.9327E+02
110	1.22	8.5706E+01
160	1.78	4.9029E+01

210	2.33	3.2098E+01
260	2.89	2.2841E+01
310	3.44	1.7195E+01
360	4.00	1.3480E+01
410	4.56	1.0895E+01
460	5.11	9.0168E+00
510	5.67	7.6057E+00
1010	11.22	2.4432E+00
1510	16.78	1.2691E+00
2010	22.33	8.6700E-01
2510	27.89	6.4473E-01
3010	38.44	5.0594E-01
3510	45.00	4.1212E-01
4010	51.56	3.4498E-01
4510	58.11	2.9488E-01
4960	63.11	2.5970E-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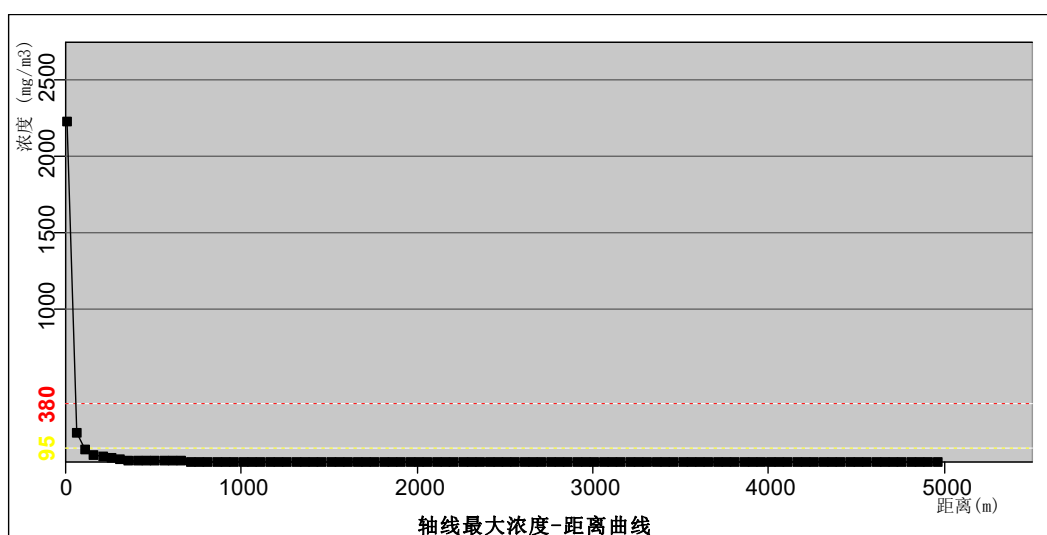




图 3 CO 最大影响区域

表 12 关心点 CO 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t(min)	敏感点位置	南侧民宅
	S, 20m(风险源距离)	
5		7.9032E+02
10		7.9032E+02
15		7.9032E+02
20		7.9032E+02
25		7.9032E+02
30		7.9032E+02
35		0
40		0
50		0
60		0

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火灾次生一氧化碳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为 30m，毒性终点浓度-2 范围为 100m，均到达最近敏感点南侧民宅，影响时间约为 30min，不会产生致命危害。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当设备（装置）出现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时，火灾消防水、有毒物料吸收稀释水、泄漏物料能储存于应急事故池或围堰内，待事故结束后对该部分废水或物料进行适当处理或处置，避免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危险。这些外泄物料一旦混入雨水，将对周围土壤、地表水环境产生环境影响。

①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事故发生后及时切断排水，防止污染物进入管道对下游污水厂造成的冲击。

②生产车间、储罐区装备应急处置物资，发生泄露事故后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可通过沙子等吸附材料吸附处理。若大量泄露，将泄漏液体打入空桶内，并及时组织人员对破损部位抢修。事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泄漏物料，严禁外排。

(3) 地下水环境分析

在污染物泄漏后会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能够及时发现并消除污染源，地下水污染的影响范围将会控制在污染源附近的较小范围内。如果泄漏未及时发现，一旦地下水遭受污染，其自净条件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必须杜绝泄漏事故。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和监测。若在发生意外泄漏的情形下，要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4、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厂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尽可能避免事故发生。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安全、环保应急预案，疏散厂内员工及附近居民，通知当地消防、安监、环保等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处置。由环保部门组织应急监测。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视火灾情况，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及时灭火，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将厂内消防事故废水接入园区的事故池内。

④事故结束后，废水应收集处理或外运处置。

(2)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加强厂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尽可能避免事故发生。仓库、生产车间、道路等应做好硬化防渗工作。

②发生泄露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可通过沙子等吸附材料吸附处理。若大量泄露，将泄漏液体打入空桶内，并及时组织人员对破损部位抢修。

③若发生严重事故，导致大量物料泄露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应及时关闭雨水总排口，需要通知当地消防、安监、环保等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处置。由环保部门组织对水体采取拦截等措施，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由环保部门组织应急监测。

④收集的泄漏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

(3) 建立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管理，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的危险、危害知识，以紧急情况下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液压油由厂家即用即送，仓库内无需存储。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

根据风险预测结果，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储罐泄漏事故发生后，挥发蒸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火灾次生一氧化碳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为 30m，毒性终点浓度-2 范围为 100m，均到达最近敏感点南侧民宅，影响时间约为 30min，不会产生致命危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收集，不会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储罐位于楼顶，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物料泄漏后基本不会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

综上，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1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液压油	危险废物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	存在总量/t	4.1		0.17	1.6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		9.4		0.68	2.4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7.3		0.17	1.6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		9.6		0.34	1.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30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100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附表

瑞安市赛百特鞋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48	0.006	/	0.078	0.048	0.078	+0.030
	颗粒物	0.054	0.054	/	0.022	0.054	0.022	-0.032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360	360	360	0
	COD	0.014	0.014	/	0.014	0.014	0.014	0
	氨氮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5	0.004	/	0.005	0.005	0.005	0
一般 工业 固废	布料边角料	2.4	0	/	2.4	2.4	2.4	0
	一般包装材料	0.048	0	/	0.308	0.048	0.308	+0.26
	废除尘布袋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 废物	液压油	/	/	/	0.17	/	0.17	+0.17
	废化学品包装	0.002	0	/	0.0004	0.002	0.0004	-0.0016
	废 UV 灯管	少量	0	/	0	少量	0	/
	废活性炭	0.4	0	/	2.339	0.4	2.339	+1.939
碳排放量/吨当量		24.6	/	/	24.6	24.6	24.6	0
工业总产值（万元）		200	/	/	200	200	2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温州市亿美源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336	/	0.336	+0.336
	颗粒物	/	/	/	0.270	/	0.270	+0.270
废水	废水量	/	/	/	960	/	960	+960
	COD	/	/	/	0.038	/	0.038	+0.038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总氮	/	/	/	0.013	/	0.013	+0.013
一般 工业 固废	布料边角料	/	/	/	12	/	12	+12
	一般包装材料	/	/	/	1.384	/	1.384	+1.384
	废除尘布袋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 废物	液压油	/	/	/	0.68	/	0.68	+0.68
	废化学品包装	/	/	/	0.016	/	0.016	+0.016
	废活性炭	/	/	/	3.865	/	3.865	+3.865
碳排放量/吨当量		/	/	/	140.7	/	140.7	+140.7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1000	/	1000	+1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瑞安市佳达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36	0.028	/	0.087	0.036	0.087	+0.051
	颗粒物	0	0.183	/	0.063	0	0.063	+0.63
废水	废水量	144	240	/	300	144	300	+156
	COD	0.006	0.012	/	0.012	0.006	0.012	+0.006
	氨氮	0.0004	0.001	/	0.001	0.0004	0.001	+0.0006
	总氮	0.002	/	/	0.004	0.002	0.004	+0.002
一般 工业 固废	布料边角料	3.2	4.8	/	3.6	3.2	3.6	+0.4
	一般包装材料	0.2	0.3444	/	0.333	0.2	0.333	+0.133
	废除尘布袋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 废物	液压油	/	/	/	0.17	/	0.17	+0.17
	废化学品包装	/	/	/	0.001	/	0.001	+0.001
	废 UV 灯管	0.1	0	/	0	0.1	0	-0.1
	废活性炭	1	0	/	2.352	1	2.352	+1.352
碳排放量/吨当量		35.2	/	/	35.2	35.2	35.2	0
工业总产值（万元）		300	/	/	300	300	3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温州海垟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103	/	0.103	+0.103
	颗粒物	/	/	/	0.198	/	0.198	+0.198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019	/	0.019	+0.019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 工业 固废	布料边角料	/	/	/	4.8	/	4.8	+4.8
	一般包装材料	/	/	/	0.412	/	0.412	+0.412
	废除尘布袋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 废物	液压油	/	/	/	0.34	/	0.34	+0.34
	废化学品包装	/	/	/	0.008	/	0.008	+0.008
	废活性炭	/	/	/	2.376	/	2.376	+2.376
碳排放量/吨当量		/	/	/	42.2	/	42.2	+42.2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400	/	400	+4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